

在解冻之前，“背叛的崇高之美！”

你假装没有看到我，我假装没有看到你

爱人和偷鸡摸狗，谁又能比谁下贱……

贱

人

尹丽川 | 长篇 小说



海南出版社

贱 人

尹丽川著

海南出版社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贱人 / 尹丽川 著;

- 海口: 海南出版社, 2002.4

ISBN 7-5443-0371-3

I. 贱... II. 尹...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B86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3019 号

贱人

作 者: 尹丽川

责任编辑: 刘靖

特约编辑: 陈华梅

装帧设计: 左手工作室

版式设计: 陈华梅

责任校对: 汤万星

印刷装订: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读者服务: 杨秀美

海南出版社 出版发行

地址: 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 2 号

邮编: 570216

电话: 0898-66812776

E-mail: hnbook@263.net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出版日期: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9.5

字数: 150 千字

印数: 1-20000 册

书号: ISBN 7-5443-0371-3/K · 41

定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邮寄地址: 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 2 号, 杨秀美女士 收 / 邮编: 570216

贱 人

第一章

小雷死的时候二十五岁。小雷的样子很普通,但是年轻,笑容明亮,穿着干干净净的带帽衫和牛仔裤,嘴里不停地嚼着块口香糖,并随时准备把黏糊糊的口香糖吐出来贴在玻璃橱窗或是饭馆门口蹲着的石狮子的鼻子上。遗憾的是,就这么一点小事,你明白我的意思么,他居然一直没找到合适的机会,直到临死之前他才终于把那块该死的口香糖彻底解决掉了。

他把它咽下去了。就这样。

他没死的时候,正好二十五岁。

至于我,简单地说,用我妈的一句话可以概述:你真没用。你真没用,小雷有时也这么说我。但他并不常说,比起我周围的人来,尤其是我亲近的人里,他算说的最少的。不过我亲近的人本来就不多。我妈怎么也该算一个。还有李红。李红是小雷介绍我认识的,我认识的有限的几个人几乎都是小雷带来的。我自己可不知道该怎么去认识一个人。比如昨天在大街上,我看见一个胖乎乎的中年男人,笑

容一团和气，坐在一家小店门前的板凳上，接二连三地打哈欠。他打了一个又一个哈欠，一个比一个舒服似的，我就很想上前跟他套个近乎，即使不聊哈欠，也可以问问他对人生啊奥运会啊等等大事的看法。可我在小店门口转悠了一圈，结果只买走了一盒口香糖。要是你会怎么办呢？你会上前拍拍他的肩，问：老兄，咱们认识一下？咱们聊聊行么？

你会这么做？我不会。所以一开始，除了我妈、小雷、李红，我暂时不认识什么人了。当然，我原先有正当职业，公司里的人我倒认识不少。其中张同事王同事李同事赵同事的脸和姓名我都对得上号。我的顶头上司李主任还经常在过道里叫住我，塞给我一只苹果吃。虽然我一吃苹果就恶心，但我怎么能拒绝一只表示关心的苹果呢。李主任的笑脸和他的苹果给我留下了那么深刻的印象，以至于离开公司很久以后，我还常在梦中惦记着他们。

可是有一天，老柳来了。老柳就是柳天明。老柳端着满满一杯啤酒，坐在了我面前，对我说：看得出来，你就是我要找的人。

那是他那晚的第十杯啤酒了。他的视力本来就不大好，酒吧里的光线又昏暗，找错了人也是情有可原的。但不管怎样，他的确冲我走了过来，他想要认识我，想要跟我聊聊，酒吧里可不止我一个人，这一点我至今记忆犹新。那家

小酒馆位于一条偏僻的小路上，现在是一家熟肉店，卖的酱鸭肝味道着实不错。我本来只想呆在小酒馆里安静地喝掉五杯啤酒，耗干几个小时，等李红睡熟了再回家。李红不想再见到我了，但不幸的是今晚我们不得不睡在一张床上。好在明天这一切就可以结束了。我走了。今天下午，李红这么说了。去哪儿？我问。她犹豫了一下说：南边。我脱口而出：那个箱子总算可以派上用场了。哪个箱子？你忘了上次我给你买的，挺大的那个。电话那头没声了。我说喂，喂——我再也不想看到你了！李红突然大叫大嚷地摔了电话。为了尊重她最后一晚的意愿，不被她看到，我下了班径直去了路上遇见的第一个小酒馆。小酒馆里生意清淡，没什么人，我很少来这种地方，低着头找了个隐秘的位子坐，要了五杯啤酒。我本想叫小雷过来一起喝，后来不知怎么把这个念头忘了。等我慢悠悠地喝光了第三杯啤酒，一抬眼，一个满面愁容的中年男子已坐在了我面前。他的一张马脸又瘦又长，尤其在长发的掩映下。他的眼睛不大，眼角还向下耷拉着，越发孤立了脸中央的鹰钩鼻子。他眼神迷离地举起酒杯，冲着我说：聊聊？说完他喘了两口气，更像一匹颠簸流离的瘦马。我说，聊聊。他眼里一下子就有了光：我就知道，我看得出来，你正是我要找的人。你这么年轻，对一切都充满了热情。我看得出来。

李红走了。我说。

他仰起头咕噜喝了一大口酒，硕大的喉结跟着蠕动了几下，他惬意地啊了一声，放下酒杯，用手背抹了抹嘴角的啤酒沫：知道，我知道你对你的工作不在乎，昨天你还起了甩手不干的念头，明天你就会甩手不干了。再说你根本不必辞职。你单位的花名册里压根儿没你的名字。他们觉得你缺乏责任感和耐心，你的试用期被无限延长了。

你叫什么？我问。我拿起了第四杯啤酒。

柳天明，柳咏的柳。你知道柳咏么？

李红还没走。她明天才走。我纠正自己说。

知道，知道，我知道你也不在乎这个。什么时候走都行，年轻人什么都不在乎。不在乎这个词现在很流行吧？别笑我，我很久没在这儿了。你明白我的意思么？听说这儿的日新月异。我刚从美国回来。他们舍不得我，说刚打算给你颁个终身成就奖你怎么就走啦？我是怎么回答的？你猜？你猜……猜不到吧。我是这么说的：这玩意儿我不能要。我做的还很不够。为什么？你想过没有……你仔细想想……他的眼睛越来越小，眼皮下沉，仿佛就要永久地关闭了。

我发现我手里握着第五杯啤酒。我说：我要走了。

别走，别走！他倏地睁开眼：小老弟，你不能走！我们都是无家可归的人。你明白我的意思么？我受不了他们，我受不了他们那做派……没良心的……

你……今晚有地儿住么？我的舌头也打颤了。

对不起,我可能有点多了,你明白,我可能有点喝多了。我不能要他们的奖,因为我做的还远远不够。可我们心中充满热情……必须干一场大的,你明白我的意思么?

明白……你……跟我走吧。

我扶着一身酒气的柳天明在街上等车时不是没有一点后悔。说我扶着他也不太公平,我的腿也站不稳,我们俩几乎相互依靠着。他比我高一个头,穿一件发硬的黑皮夹克,一头长发迎风飘散,好几缕发丝拂在我脸上,弄得我痒酥酥的。他的腿又长又细,立在那儿直打晃。他的上半身却胖乎乎的,腰部一圈赘肉像套了一个救生圈。我一只手紧紧揪住圈上的一块肉,另一只手高举在半空中。他一只粗壮的手臂则搭在我肩上,压得我够呛。灯光下我们俩的身影歪歪扭扭,好像一匹老马和一只兔子在纠缠。

终于有一辆车停了。

我把他塞到后座,他很听话,一猫腰我再使劲一推他就掉进去了。我坐到前面。车一开动冷风就吹进来。我对司机说:先往前开吧。

司机点了点头,善解人意地说:您好好想想吧。

我好好想了想:我的脑子肯定坏了,要不我怎么会自告奋勇,提出帮这个虚胖的家伙解决住处呢?但是,并不是每天都有人愿意认识我,跟我说这么多话的。让我用坏掉的脑子再好好想想:家肯定是不能回的。李红会用那种心

如死灰的眼光先瞧瞧我，再瞧瞧我身边这个高大的陌生人，然后一撇嘴：反正我明天就要走了。你就这样下去吧。她撇嘴的样子不好看，我告诉过她一次。她听了非常生气，气生得不分青红皂白，嘴撇得更厉害了。我没必要把这个家伙带回家，除非我改变了看法，认为李红撇嘴的样子其实很好看。但这比让李红不撇嘴还难。

李红是下午打电话告诉我她要走的。她在我家里住了几个月。你除了老实，没别的优点。她一开始这么评价我。我对她说她这话没什么新意，人们都这么说。过了一阵，她强调说，你真没用。我说这个我也知道。再后来她又改变了看法，固执地认为我很可怕。她说我发现你其实很可怕。对此我能说什么呢。我感到很委屈，我说：不，我不可怕。她说：不，你越这么说我觉得你可怕。这样我就什么也说出来了。李红说你倒是说话啊，你不说话更可怕。我说你别这样我都被你吓着啦。

我拨通了小雷的电话。谢天谢地他今晚有地儿住并且有很大的地儿住。你来吧，小雷说。旁边还有一个女人咯咯的笑声：来吧来吧，我这儿这么大，闲着也是闲着。我说我不去，但我得带一个人去。小雷没声了，我听见他跟身边的女人嘀咕了几句，大意是别理他他肯定喝多了。我刚伸直舌头准备说几句清楚的话让他们放心，那女人已经一把抓过了听筒，先是笑个不停，笑完了就大声说：好玩好玩，你

带来吧……

那女人叫虞美纹。后来我们一直叫她鱼尾纹。

二

我不知道小雷从生到死总共认识了多少人，反正比我多一些。比如虞美纹，他究竟是在酒吧还是在游戏厅里找到她的？他不肯告诉我，他只是为此得意了好一阵子，顺带把李红让给了我。这下你明白我的意思了。我跟小雷就是这样铁的关系。

今年春天，小雷自从跟虞美纹搞上以后，就一直盼着虞美纹的法国男友赶快回国。早些时候，虞美纹说快了快了，他们公司就要派他回去了。小雷就跟我念叨：等那孙子走了，我带你去她家玩。她家可真……那才叫一个家。那女人可真……真是个女人。说完，小雷伸出舌头舔了圈嘴唇，弄得我也咽了口唾沫，我有点饿了。小雷会意错了，他志得意满地拍了拍我的肩膀，说，这样，我把李红介绍给你吧。我连忙摆手说不用不用，咱们去吃点东西吧。可第二天晚上，李红就坐在了我的床上。小雷把她带来就走了，临走前说，我去找虞美纹了，你们也好好玩。为了提醒我这个“也”字，他还朝我挤了挤眼。我不安地瞥了李红一眼，还好，她似乎没有注意，她一直垂着头坐在床上。让她坐在床上，也

是没有办法的事：我的屋子总共九平米，房东的大双人床占了一小半，除此，只摆得下一张桌子一个书架一个凳子。本来那种折叠凳子倒不占地方，也可以多备几个的，但通常并没有额外的屁股抽得出空儿来使用它们。就是那把惟一的凳子，如果小雷不来，它也显得多余。平时我更喜欢躺在床上，随便看本书什么的。小雷的屁股是那把凳子的常客，刚才，小雷一进门就把屁股放在了上面，我想他这个举动倒不是故意的。可这样一来，我只好请李红往床上坐，我站在他们中间。李红我见过一次，有回小雷在我家附近的小饭馆吃饭，把我叫去了，李红坐在他身边。小雷满嘴含着米饭，西里呼噜地说，这是李红。她好像对我笑了笑，究竟笑没笑我也记不清了。那天我们三个都没怎么说话。她问过我一句：吃饱了么？当时小雷正专心剔牙，所以我想她确实是问我吃饱了没有。我说：吃饱了。我看了她一眼，她已经低下头喝茶了。她的皮肤挺白，五官周正，但不漂亮，是个相貌普通的姑娘。吃完饭，在饭馆门口，小雷牵着李红的手问，想不想去小行家坐会儿？李红嗯了一声。我听出这声“嗯”嗯得纯属礼貌，我主动说：算了，我明天一早还得送货。小雷说那好吧，改天再说。李红跟着对我说了声再见。

小雷坐了几分钟就走了。我回过身来，不知所措：现在再请李红坐到凳子上有点此地无银。我听见李红说：你怎么不坐？她说话时没有抬起头，相反她的头垂得好像比刚

才还低了一点。我坐在了那把惟一的凳子上。过了一小会儿,她的声音又响了,仍是低垂着头,我听见一句:坐这儿。我迟疑片刻,坐到了她身边。我在想下面她会说什么。但她什么也不说了,她平静地伸出一只手,抓起了我的手,准确地放到她的两腿之间。

这样,今年春天,按小雷的话说,我和李红也搞上了。其论据是李红当晚就住在了我家,再也没走。李红的人是一次性搬过来的,东西分了好多次。第二天她背来了一个双肩背包,里面有一条内裤、半盒安全套、一支洗面奶和一瓶高丝保湿霜。第三天她背着同样的包,里面有另一条内裤、一包卫生巾、一件套头衫、两条牛仔裤。第三天她不但背着同样的包,手里还提着两个鼓鼓囊囊的塑料袋,里面有过日子需要的所有条内裤、春天的几件衬衫和毛衣。后来夏天的裙子和冬天的大衣也过来了。很多纸袋、塑料袋零散地堆在书架下面,李红坐在离它们不远的床上,看上去尘埃落定,有点疲倦。其实我本想帮帮她的,从小雷家到我家有点远,得换好几趟车。我在第三天问过她,我说李红要不我陪你去拿东西。她瞪了我一眼,没有理我。

她经常不理我。我也就习惯了。不容易习惯的是每天回家都看见家里多了个人。这实在不太像我的家。但要我习惯一件事并不难。看样子李红在这一点上比我差,她似

乎很难忍受每天从傍晚到第二天早晨都必须看见我。她的脸色总是不大自然。还有星期天。星期天比较难办。如果在家,我俩通常并排躺在床上,做爱、呆着、呆着、做爱,直到做也做不动、呆也呆不下去了。我有时提议出去溜达溜达,她有时跟我一起去,有时不跟。

出去溜达一般就是指去超市。自从我家附近开了两家超市,我生活中就多了这个癖好。小雷嘲笑过我,说我像个家庭妇女。李红没有嘲笑我,她自己也喜欢逛。但我们的逛法不同。按李红的意思,最好把超市里的东西全搬回家。我却希望每个人把自己家的东西搬进超市,让我看看别人是怎么过日子的。超市的发展跟我的想法顺应一致,超市里的东西越来越复杂越来越多,复杂得你不知道你需要什么,多得你永远也买不完。事实上我什么也不想买。我需要的很少,我只是喜欢看。那些花花绿绿的物品呆在它们应该在的地方,花枝招展,井然有序,就像发廊镜子里站成一排的小姐。只要你招招手,镜子里的小姐就变成了真人,站到你身后,用手指揉捏你的肩胛骨。我并不需要按摩。我也不想从超市买走点什么。我看着那些在食品货架前若有所思的顾客,我很想跟他们聊聊今晚该吃些什么。我有的是时间。在超市时间是静止的,随便你怎么花,你可以呆上一天再慢腾腾地理直气壮地出来。这比公司和酒吧都好。

有一次我和李红从超市买完东西出来,每人的右手都

提了一个塑料袋。过马路的时候,我们和一辆车对峙片刻,司机减缓了速度,李红轻信了对手,贸然行进,司机得意地踩动油门,车子呼啦一下贴着李红的鼻尖蹿过去,反光镜蹭着了她的发丝。李红啊地尖叫了一声,后退半步,提着塑料袋的右手顺势抓住了我空闲着的左手。我们于是第一次手牵着手在外面溜达,牵着牵着,我们忽然对望了一眼。她好像要说点什么,我主动问她:是不是这样不太好走路?她愣了一下,一把甩开了我的手,那只塑料袋在她右手里直打晃。她明明可以温柔一点甩开的。她就是这么一个情绪变幻无常的人。记得还有一次,我们本来有说有笑地逛夜市。逛夜市我总是喜欢买走点东西。我给李红买了一顶红帽子,她马上就戴上了,笑着摇晃着我的胳膊让我看。我说好看,她的手就没松开,下滑到我的手的位置,我们再次手牵手地走了一会儿。经过卖箱包的小铺时,我想起了那些摊在地上的纸袋和塑料袋。我是个爱干净的人,我问铺子老板那个最大的箱子怎么卖。李红很惊讶地看了看我,问,你买箱子干什么?难道你也会去旅游?我说怎么会呢,我买它给你装东西。给我?李红重复了一遍。是呀,我怎么用得上箱子呢?可你现在需要一只大箱子。我开始跟小铺老板讨价还价。我感到我的手再次被狠狠地甩开了,还有一顶红帽子被扔到我的脚下。我诧异地转头看,李红早已自顾自地向前走了。我本想追她,但小摊老板一把揪住了我,无

比诚恳地说，兄弟，这是名牌，一百二真的不贵。花八十块钱买完了箱子，李红已经没影儿了。我不是很高兴地独自拖着箱子回了家，她正蹲在地上闷头收拾东西。她这么配合，我的情绪也就好转了，我蹲下来想帮她一起收，可她一挥手把我的胳膊打开了。我只好在一旁等着，顺手打开箱子。她收拾完了，把大小纸袋一股脑儿塞进箱子，也没好好整理，就把箱子的皮扣叭地一声扣好。她站起来提起箱子，我忙说这个我来吧。没想到她死死抓着箱子的提手不让我碰，我们俩站在原地争夺了半天，忽然又互相望了一望，我一下就笑了，我说咱俩这是干吗呢？她呆了一呆，松开了手，抱着脑袋蹲在了地上，手指插在头发里。我不明所以地瞧着她的满头乱发，我想还是先收拾完了再说别的。我提过箱子，四处看了看，塞到了床下。望着整齐的地面，我感到很满意，顺口问她：怎么样？放那儿行么？可她已经不在地上了，她现在扑倒在床上哭得惊天动地。不知道为什么，她这么一哭，我突然很有干她的欲望。平时我们性交得彬彬有礼，不多说话，不多乱叫。我时刻注意着她的反应，不过她一般没什么特殊反应，所以我的注意力总是飘到一个别的什么地方。完事以后，她总是很有礼貌地让我帮她拿张纸巾。

李红好像是从河北来的。我没问过她她是哪里人，她也没主动说起过。她一开始好像在一个寻呼台打工。我没